

#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类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本基本要求。

## (一) 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紧密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创新性成果应为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国家标准、装备研制、专利、技术鉴定等,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在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 SCI 源刊物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 1 篇(顶刊目录详见《环境类学科领域顶级、高水平期刊列表》),此项综述论文不计在内。

### 2、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发表在中科院 2 区期刊。

### 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不少于 1 项,且学生须持有获奖

证书

4、制定国家标准不少于 2 项

5、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具有提名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及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 项，特等奖的学生须持有获奖证书，一等奖的学生须排名前 6，或牵头获得二等奖

6、成功研制装备或者关键部件，成果指标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或研究成果产生重大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研究成果须经过省部级和一级学会组织的专家鉴定

7、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且有其他成果支撑，其他成果应有明确的数量、排名或成果转化效益等要求

（1）SCI 源刊或本学科认定的学术论文 2 篇；

（2）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2 项；

（3）专著 1 部，序言中应有学生姓名，且学生至少独立完成 1 章内容；

（4）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 （二）其他说明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公开发表的创新性成果，但博士学位论文由五位校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导师及五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推荐，且认定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达到了所在学科对创新性成果的要求，也可申请博士学位。同行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应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予以公开。

### （三）创新性成果相关要求

1、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创新性成果署名中应有导师或副导师。

2、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如果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或副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作者排序中的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最多一篇综述性论文；论文的发表内容至少在博士学位论文某一研究章节中体现；论文需刊出或有 DOI 出版号或有录用缴费证明。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属各单位均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各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

4、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专利权人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发明人中博士研究生排序应保证前两名，博士研究生排名第二时导师或副导师应为第一发明人；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专利权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发明人中博士研究生排序前两名，博士研究生排名第二时导师或副导师应为第一发明人。

未尽事宜由环境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  
要求自 2026 年 3 月份入学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环境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